

证券代码：831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8 月 8 日 15:00—2021 年 8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26	朱老六	2021年8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施铭鸿、余申奥律师。

（七）会议地点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共 1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67）。

(三) 审议《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6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69）。

（五）审议《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审核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2）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

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8月9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431-82559677 传真：0431-82555878 联系人：朱瑛（董秘）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